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牛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桉 树林退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花坪镇人民政府，区直及驻区各有关单位：

《韶关市浈江区西牛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桉树林退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自然资源局反映。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 日

（联系人：陈高文；联系方式：13826315831）

韶关市浈江区西牛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范围内桉树林退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韶关市审计局对西牛潭饮用水源地现场勘察审计结果，西牛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大面积存在桉树林，且已对西牛潭水库水质产生污染，造成生态环境的破坏。为切实做好审计发现问题的立行立改，妥善开展西牛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桉树林退出改造工作，改善西牛潭水库水质，确保水质稳定达标。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韶关生态发展区的功能定位，结合《2020 年韶关市政府工作报告》、《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纪要〔2020〕64 号》和《市政府第十四届 119 次常务会议纪要》中关于桉树林退出改造的有关要求，采取“停止新种，分期实施，自愿退出，指标优先”的工作思路，切实推进西牛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桉树林有序退出改造，进一步优化我区森林树种结构，提升我区生态环境质量。

二、工作目标

计划通过六年时间完成对西牛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5 万亩桉树林退出和改造工作，解决因长时间种植

桉树带来的林相单一、生态功能等级不高、易造成水土流失及污染等问题，切实把水源地保护工作落实落细。

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

为了加强对西牛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桉树林退出和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桉树林退出和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相关工作的领导、决策、监督。

（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德宁

副组长：彭荣华

成 员：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花坪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对西牛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桉树林退出和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考核、验收、总结工作，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徐湘宜同志兼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

1.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西牛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桉树林退出和改造的指导、检查、监督；负责编制《西牛潭桉树更新改造承诺书》，做好更新改造后的检查验收工作；负责退出和改造资料的收集、整理、建档工作。

2. 花坪镇人民政府：作为西牛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桉树林退出改造项目的实施责任主体，全面抓好桉树林

退出与改造工作；负责下发西牛潭水库周边桉树退出通知书；负责与村委签订桉树退出承诺书；负责与业主签订《西牛潭桉树更新改造承诺书》，严格把控林木采伐指标审批；负责做好桉树林权属人的动员、引导工作，鼓励权属人自愿申请退出改造；负责调处桉树林改造退出工作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3. 区财政局：保障落实桉树林退出改造的工作经费，监督检查工作经费的落实和使用情况。

4. 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负责协助区自然资源局、花坪镇人民政府持续推进桉树林退出改造工作。

四、退出改造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各单位成立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召开动员大会，部署改造工作。同时，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实施桉树林退出改造的目的意义，营造良好的桉树林退出改造工作氛围。

（二）摸底实施阶段（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

区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镇政府开展调查摸底，摸清西牛潭范围内桉树种植情况，包括经营者、面积、树龄、采伐时间、林种属性、改造意愿等，明确各地块改造时间表，落实具体责任人，实行目标任务倒逼工作机制，确保桉树改造工作早见成效。同时，在不违背退出工作原则的基础上充分尊重权属人意愿，改造种植群众认可度高的树种。

（三）退出改造阶段（2021 年 3 月至 2026 年 12 月）

根据桉树林经营特点和造林对季节的要求，量力而行、分步实施，每采伐一批改造一批，至 2026 年 12 月底将西牛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5 万亩桉树林全部退出改造。

五、主要措施

（一）采伐管理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花坪镇政府对西牛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林木采伐，要严把采伐关。在受理采伐申请时，要引导经营者不得新增种植桉树，严格控制新增桉树林面积，违反政策新种植桉树的，一律不予采伐审批；原有桉树林要进行更新改造，在签订《西牛潭桉树更新改造承诺书》后，镇政府优先安排采伐指标；对不愿意签订承诺改造协议的，不得安排采伐指标。

（二）业主自行退出改造

鼓励种植桉树业主（以下简称业主）自愿申请改造，改造后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仍属业主所有。自愿改造的业主申请采伐桉树时，与当地镇政府签订改造协议，明确种植标准、种植树种及违约责任等事项。符合造林补贴要求的，当地林业部门按程序申请造林补贴；未按要求完成改造的，追究相应责任。镇政府对于同一地块的桉树采伐审批，只能核批一次，从制度上杜绝业主采伐后利用桉树萌芽形成次生桉树林再次申请采伐。

（三）政府协助退出改造

桉树林采伐退出后，业主不愿自行改造的，可以与当地政府签订改造协议，明确改造树种、混交比例、混交方式、最低采伐年限等，并把林地交由当地政府进行改造。在完成改造后，将林地移交林农管护，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仍属业主所有。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密切配合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实施桉树林退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全力推进西牛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桉树林退出和改造工作。对存在林权纠纷的，区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镇政府要加大调处力度，在纠纷调处办结后迅速落实退改工作。

（二）加强宣传，正确引导

西牛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桉树林退出和改造工作涉及广大林农和林业经营者的切实利益，各镇、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细致做好宣传教育引导工作，依法依规维护群众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和化解矛盾，积极争取林业经营者和广大林农的理解和支持，确保桉树林退改工作取得成效。

（三）加大投入，保障资金

各单位要整合人力、财力、物力等资源，稳步推进桉树林退出改造工作。同时，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桉树林退出改造工作

顺利推进。

（四）严格核查验收

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成立桉树林退改核查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造林、抚育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核查验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